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1/2012 號法律（法案）

文化遺產保護法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節

文化遺產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文化遺產保護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條

文化遺產的概念

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文化遺產尤指在歷史、建築、藝術、考古、民族學、語言、科學、社會方面具重要或突出文化價值的、應特別加以保護和弘揚的財產。

第三條

文化遺產的範圍

文化遺產類別包括：

- (一) 不動產類文化遺產；
- (二) 動產類文化遺產；
- (三) 非物質文化遺產。

第四條

定義

在不影響國際法規定的其他定義的情況下，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下列詞語的定義為：

- (一) “紀念物”是指明顯具重要文化價值的一切建築物；
- (二) “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是指因本身的原創性建築藝術特色而成為澳門發展史上某一時期的代表性不動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三) “建築群”是指明顯具文化價值且充分相互協調的具共同風格的建築物群體；
- (四) “場所”是指明顯具文化價值、甚具特色且一致協調的人造與大自然結合的產物，包括具考古價值的遺址；
- (五) “不動產類文化遺產”是指被評定的不動產，尤指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建築群及場所，以及該等不動產周圍的組成部分；
- (六) “動產類文化遺產”是指被評定的動產，尤指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以及與被評定的不動產長久相連結的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
- (七) “非物質文化遺產”是指被各社群、群體及在特定情況下被個人視為其文化遺產組成部分的各種實踐、觀念表述、表現形式、知識、技能以及相關的工具、實物、手工藝品及文化場所；
- (八) “保護”是指保存和弘揚組成文化遺產的財產的一系列措施，包括對該等財產識別、建檔、研究、維護、保護、保養、修復、宣傳、展示、弘揚、傳承，以及對文化遺產的各方面進行活化；
- (九) “評定”是指確定一動產或不動產具有重要或突出文化價值的行政程序的最終行為；
- (十) “緩衝區”是指被評定的不動產與大自然形成或修築而成的、維護其感觀或因其所處空間或美觀的理由而與其有着不可分割的關系的周邊範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十一) “產生巨大影響的工程”是指可能使被評定的不動產或其緩衝區面臨毀壞、破損或價值降低或可能損害該等不動產或其緩衝區與周邊建築和環境景觀結合的公共或私人工程；
- (十二) “澳門歷史城區”是指根據本法律的規定，被定為具突出文化價值的組群，並由一系列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建築群、場所以及相關緩衝區所組成的區域；
- (十三) “古樹名木”是指因樹齡逾一百年、樹種珍貴、樹形奇特、稀有、具特殊的歷史或人文意義而被納入古樹名木清單的樹木。

第五條 原則

實施本法律時須遵守下列原則：

- (一) 平衡原則：採取確保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政策能與文化遺產保護政策互相融合的適當手段，從而推動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綜合、和諧及可持續發展；
- (二) 機構協調原則：各公共部門的工作，尤其為保護文化遺產的都市整治、環境、教育及旅遊方面的工作，應互相配合和協調；
- (三) 預防原則：防止文化遺產損毀、變質或其組成要素的滅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四) 規劃原則：確保動用的工具、資源和採取的措施，均以事先制訂的合適計劃及方案為依據；
- (五) 擬訂清單原則：藉擬訂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文化財產清單，以保護和弘揚有關財產；
- (六) 公眾參與原則：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可參與制訂和實施文化遺產保護政策以及維護文化遺產；
- (七) 尊重原則：確保尊重宗教信仰、傳統習俗及文化表述；
- (八) 推廣原則：推動有系統收集資料的工作，讓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有利害關係的實體，以及相關國際組織能查閱該等資料；
- (九) 適度原則：確保對可能影響文化遺產完整性的工作、法律行為或實質行為經事先和系統考量；
- (十) 均衡原則：確保合理分擔和分配因實施文化遺產保護制度而產生的開支、負擔及利益。

第二節

文化遺產政策

第六條

文化遺產政策的目標

文化遺產政策旨在：

- (一) 促進保護文化遺產；
- (二) 彰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其社群的文化獨特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三) 鼓勵並確保人們享用文化遺產；
- (四) 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社會福祉及經濟的增長和其生活素質的提升；
- (五) 維護環境景觀的品質。

第七條

文化遺產政策的特定內容

文化遺產政策主要包含下列內容：

- (一) 制訂保護文化遺產的戰略性指引；
- (二) 綜合管理“澳門歷史城區”；
- (三) 藉制定計劃、方案及指令，規範文化遺產保護工作的優先項目；
- (四) 調動保護文化遺產所需的人力、技術及財政資源；
- (五) 訂定文化遺產政策與其他領域的政策之間的協調模式；
- (六) 維護文化遺產所有人的權利；
- (七) 推動技術人員及技工的專業訓練；
- (八) 增強公眾對文化遺產的珍視；
- (九) 推動可持續及優質的旅遊業。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八條

公眾享受文化遺產的權利

一、公眾有權享受文化遺產。

二、公眾所享受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文化遺產，應與該遺產的功能、安全、保護及弘揚互相協調。

三、公眾享受組成文化遺產的私有財產，須由該等財產的所有人與文化局或其他公共部門訂立的協議規範。

第三節

所有人的權利及義務

第九條

所有人的權利

文化財產的所有人的權利包括：

- (一) 取得關於可能影響其權利及義務的法律行為或實質行為的信息；
- (二) 知悉為保護文化遺產而制訂的政策措施及有關優先項目；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三) 因採取文化遺產保護措施而導致被禁止或嚴厲限制使用被評定的財產，又或限制行使法律規定的其他權利時，有權獲得賠償；
- (四) 因採取文化遺產保護措施而導致依法取得的權利被限制時，申請所有權被徵收；
- (五) 享受稅務優惠、稅收鼓勵、財政支援計劃及其他性質的支援計劃。

第十條

所有人的義務

一、文化財產的所有人，須履行下列義務：

- (一) 須適當使用有關財產，以確保其保存及完整性，從而避免該財產滅失、毀壞或破損；
- (二) 向主管部門提供執行本法律所需的信息；
- (三) 執行主管部門認為對保護文化財產屬必要的工程或工作；
- (四) 出售被評定的不動產或第二十八條（五）項所指的不動產，或以該等不動產作代物清償，須事先以書面方式通知文化局有關意向並指出相關的條件，以便能行使優先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違反上款（一）至（三）項所指義務，構成違法行爲；如行爲人屬自然人，科澳門幣一萬元至二十萬元罰款；如行爲人屬法人，科澳門幣十萬元至一百萬元罰款；科罰款屬文化局的職權。

第十一條
延伸適用

被評定的財產的所有人享有的權利和承擔的義務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被評定的財產的佔有人及其他物權權利人。

第四節
公共部門的義務

第十二條
公共部門的特別義務

- 一、所有公共部門有責任參與保護澳門特別行政區文化遺產的工作。
- 二、公共部門應將可能危及文化遺產的情況通知文化局。
- 三、公共部門尚應主動配合或應文化局要求，協助該局保護文化遺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為使具文化價值的收藏品或資料紀錄更為完整豐富，各公共部門在讓與或交換具文化價值的財產方面應互相合作。

第十三條

訂立協議

一、為保護文化遺產，文化局及其他公共部門可與被評定的財產或其他具文化價值的財產的所有人及其他實體訂立協議。

二、上款所指協議得以公眾享用、協助管理紀念物及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為標的。

三、文化遺產受到嚴重危害或其社會作用受到損害而影響正常運作時，為維護公眾利益，主管部門可介入並臨時執掌該文化遺產的管理權，直至情況恢復正常為止。

第十四條

擬訂動產清單

一、文化局及其他公共部門有責任促進將具文化價值的動產，包括未評為屬文化財產的具文化價值的動產列入清單。

二、按上款規定所擬訂的清單，由文化局負責登記。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就擬列入澳門特別行政區文化遺產的財產，由文化局負責向相關公共部門發出指引和派發清單式樣。

第十五條

關於考古發掘的財產的特別義務

一、文化局有下列特別義務：

- (一) 擬訂、保持和更新考古遺產清單；
- (二) 促進或許可進行考古工作。

二、土地工務運輸局有特別義務確保由其發出的准照且涉及改造、挖掘、翻動或移除土地、底土的工程或在水中進行的同類工程，以及拆除或更改工程，可進行考古遺跡的識別、研究及收集工作。

三、上款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所有參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工程的公共部門及公共服務被特許實體。

第二章

文化遺產委員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六條

性質及目的

一、文化遺產委員會屬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諮詢機構，負責按本法律的規定，透過對交予其考慮的事項發表意見來促進文化遺產的保護。

二、文化遺產委員會的組成、組織及運作，由行政法規規範。

第三章

不動產類文化遺產

第一節

評定

第十七條

保護方式

一、具有重要或突出文化價值的不動產均為評定對象。

二、按本法律的規定，可將不動產分類評為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建築群及場所。



第十八條

評審標準

將不動產評為上條所指的任一類別時，必須至少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

- (一) 在作為生活方式或歷史事實的特殊見證方面的重要性；
- (二) 在美學、藝術、技術或物質上的固有價值；
- (三) 建築的設計，以及在與城市或環境景觀上的協調；
- (四) 在作為象徵意義或宗教意義上的見證方面的價值；
- (五) 在文化、歷史、社會或科學研究方面的重要性。

第二節

評定程序

第十九條

發起程序

一、評定程序可由文化局、其他公共部門或財產所有人發起。

二、評定建議應附具下列資料：

- (一) 發起人的身份資料；
- (二) 不動產登記的證明文件；
- (三) 不動產所在位置；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四) 不動產的描述資料、現在用途及保養狀況；
- (五) 圖示、照片或錄像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尤其有關不動產與城市或環境景觀上的結合度的資料；
- (六) 申請評定須按第十八條規定的評審標準陳述理由。

三、文化局認為有需要時，可要求提交對程序的啓動及調查階段屬重要的其他資料。

第二十條 程序的調查階段

程序的調查階段由文化局負責，該階段包括啓動程序、事先聽取不動產所有人的意見、文化局的評估及由文化遺產委員會發表的意見。

第二十一條 啓動程序

一、文化局應就啓動評定程序一事通知不動產所有人、土地工務運輸局及民政總署。

二、自作出上款所指通知日起，不動產視為處於待評階段。

三、啓動程序時，文化局可按本法律的規定訂定臨時緩衝區，有關決定須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從維護待評不動產與城市及環境景觀結合的角度判斷屬必要時，方可劃定臨時緩衝區。

五、待評不動產及臨時緩衝區分別享有為被評定的不動產及緩衝區而訂定的制度保障。

第二十二條

一般期限

不動產的評定程序，經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意見後，由文化局於十二個月內完成，但屬經適當說明理由的情況可延期一次且期限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第二十三條

公開諮詢

建議將某一不動產評為屬文化遺產一事，可公開諮詢，諮詢期不得少於三十日。

第二十四條

支持決定的理據

為評定程序作出決定的理據應符合《行政程序法典》第一百一十五條所指要件，包括必須考量下列因素：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對第十八條所指標準作出的評審；
- (二) 不動產所有人於事先聽取其意見時作出的回應；
- (三) 文化遺產委員會的意見；
- (四) 倘有的公開諮詢的結果；
- (五) 有必要設立緩衝區時，緩衝區的範圍及內容；
- (六) 與不動產連結的動產類文化遺產。

第二十五條

評定批示

評定須經行政長官以批示核准，並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第二十六條

變更或撤銷程序

本節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變更或撤銷評定的程序、訂定緩衝區或相關內容的程序。

第三節

緩衝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十七條

設立

一、從保護和弘揚被評定的不動產的角度判斷屬必要時，應為該等不動產設立緩衝區。

二、緩衝區由評定批示設定，但不影響第二十一條第三款的適用。

第二十八條

內容

為保護和弘揚被評定的不動產，須為其緩衝區設定適當的範圍、限制及制約條件，並指明：

- (一) 受不同程度的限制，尤其受樓宇的體量、形態、街道準線、高度、色彩及完成面方面的限制的區域；
- (二) 非建築區域；
- (三) 須完整保留且只可保養、加固和修葺的不動產；
- (四) 如非遇有特殊情況，不得拆除的不動產；
- (五) 於出售或作代物清償的情況，澳門特別行政區擬行使優先權取得的不動產。



第二十九條

更改緩衝區

緩衝區的擴大或減少，以及更改其內容，須經行政長官以批示核准，並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第三十條

緩衝區的限制

一、未經文化局提出必要且具約束力的意見，不得發出在緩衝區內進行新建或對不動產進行任何擴建、更改或拆除工程的准照，而文化局須於三十日內發表意見。

二、發出准照的期限於未接獲上款所指意見的期間中止計算。

三、被禁止進行建築工程的土地的所有人或承批人有權就所受到的損失獲得補償性賠償。

第三十一條

概括性規範

一、建築計劃及在緩衝區內施工須遵守由文化局在主管部門協助下制定的概括性規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上款所指規範經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意見後，由監督文化範疇的司長以批示核准，並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三、本條所指的概括性規範生效後，土地工務運輸局可對遵照有關規定而計劃的工程發出准照，並於十五日內通知文化局。

第四節

被評定的不動產的制度

第三十二條

拆除被評定的不動產

一、明確禁止拆除紀念物。

二、對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或組成建築群或場所的不動產的局部或全部拆除，須經文化局事先評估並由行政長官以批示核准。

三、上款的規定亦適用於根據第二十八條（三）至（五）項的規定指明的位於緩衝區的不動產。

四、不遵守本條規定而拆除不動產，將不獲發進行新建築工程准照；但屬重建不動產工程者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五、違反本條規定而進行拆除者，經文化局提出具約束力的意見後，由土地工務運輸局責令其將所拆除的不動產恢復原貌。

六、不遵守本條規定的條件而拆除被評定的不動產，構成違法行爲；經文化局提出具約束力的意見後，如行爲人屬自然人，科澳門幣一百萬元至五百萬元罰款，如行爲人屬法人，科澳門幣二百五十萬元至一千五百萬元罰款，科罰款屬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職權。

第三十三條 用途

一、紀念物及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的文化功能應受尊重。

二、經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意見後，由監督文化範疇的司長批准更改上款所指不動產的用途。

第三十四條 在被評定的不動產上刻畫、張貼和裝置

一、禁止在紀念物及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上刻畫或塗鴉。

二、禁止在紀念物上張貼或安裝宣傳品。

三、屬特殊情況，在紀念物上安裝與該紀念物有關的資訊性物品，須事先經文化局評估，並接受該局提出具約束力的意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在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建築群、場所及緩衝區內張貼或安裝任何性質的物品，須遵守適用法例和事先經文化局評估，並接受該局提出具約束力的意見。

五、文化局應於三十日內發表本條所指的意見。

六、違反本條第一款的規定，構成違法行爲；如行爲人屬自然人，科澳門幣二千元至二萬元罰款；如行爲人屬法人，科澳門幣一萬元至十萬元罰款；科罰款屬文化局的職權。

七、違反本條第二款至第四款的規定，構成違法行爲；如行爲人屬自然人，科澳門幣一萬元至五萬元罰款；如行爲人屬法人，科澳門幣二萬元至五十萬元罰款；科罰款視乎情況而定，屬民政總署或文化局的職權。

第三十五條

就危及文化遺產的情況作出通知的義務

一、被評定的不動產或根據第二十八條的規定指明的不動產的所有人、承租人、用益權人或持有人，應將可能導致該等不動產滅失、毀壞或破損的情況立即通知文化局。

二、違反上款所指通知義務的規定，構成違法行爲；如行爲人屬自然人，科澳門幣二萬元至十萬元罰款；如行爲人屬法人，科澳門幣五萬元至五十萬元罰款；科罰款屬文化局的職權。



第三十六條

取得時效

被評定的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時效而佔有。

第三十七條

研究及工程計劃

一、被評定的不動產的加固、保養、修葺、改建或擴建工程的研究及計劃，須按情況分別由建築師或合資格的技術人員製作、簽署，並作有關工程的技術指導。

二、上款的規定適用於根據第二十八條（三）至（五）項規定指明的位於緩衝區的不動產。

三、在例外情況下，為確保被評定的不動產的原真性、完整性及美學價值，可在研究及工程計劃內提出有別於建築法例的相關規定的方案。

四、本條所指的研究及計劃應附具不動產狀況的報告書及描述施工方法的資料；文化局認為有需要時，須附同與施工有關的書面或圖示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五、就本條所規定的工程或工作，以及在被評定的建築群或場所內新建或拆除的工程，須經文化局提出必要且具約束力的意見後方可發出准照；文化局須於三十日內發表該意見。

六、發出准照的期限於未接獲上款所指意見的期間中止計算。

七、土地工務運輸局及文化局負責監督和跟進本條所指工程或工作，並就相關職權範圍內互相協調。

八、第一款所指工程竣工後，工程驗收須有文化局參與。

九、無有效准照或不按經核准的計劃實施工程或工作，構成違法行爲；經文化局提出具約束力的意見後，如行爲人屬自然人，科澳門幣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款；如行爲人屬法人，科澳門幣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款；科罰款屬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職權。

第三十八條

被評定的不動產的保養及修葺

一、被評定的不動產或根據第二十八條（三）至（五）項規定指明的不動產的所有人，須按法律規定，每五年定期對該等不動產實施保養及修葺工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上款所指不動產的所有人應實施文化局於樓宇檢驗後認為對保護該等不動產屬必要的工程或工作，但不影響上款規定的適用。

三、以上兩款所指工程如未於規定的期限內開展或完成，文化局可推動實施該等工程，而工程開支由不動產所有人承擔。

四、如自作出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內不自行繳付上款所指工程的開支，則根據稅務執行程序的規定，以文化局發出的證明作為執行憑證，強制徵收。

五、當不動產所有人證明無經濟能力支付本條所指工程的全部開支，或證明該等工程開支對其構成過度經濟負擔時，文化局將根據每一個案中所查證的事實來承擔工程的全部或部分開支。

第三十九條

移轉

一、為行使優先權的目的，凡出售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組成建築群或場所的不動產及根據第二十八條（五）項的規定指明的位於緩衝區的不動產，或以該等不動產作代物清償，須事先以書面形式通知文化局。

二、將上款所指的不動產作為遺產或遺贈而進行移轉，應由待分割財產管理人自管理財產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通知文化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就第一款所指的不動產訂立買賣或代物清償公證書，須向公證員出示由文化局發出的說明澳門特別行政區無意行使優先權的聲明。

四、違反本條所指通知義務的移轉無效。

第四十條

收購被評定的不動產的優先權

一、出售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組成建築群或場所的不動產及根據第二十八條（五）項的規定指明的位於緩衝區的不動產，或以該等不動產作代物清償，澳門特別行政區享有收購該等不動產的優先權。

二、行使優先權，須由監督文化範疇的司長決定。

三、行使優先權的期限為九十日，自作出上條第一款所指通知之日起計。

四、如上款所指期限屆滿而無明示決定，則推定為不行使優先權。

五、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優先權優於其他法定優先權人的優先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四十一條

物業登記

一、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組成建築群或場所的不動產及位於緩衝區的不動產，應按其所屬類別在物業登記內附註。

二、附註由文化局依職權促成辦理。

第四十二條

城市規劃

一、任何性質的城市規劃，均應遵守本法律在保護文化遺產方面的規定。

二、城市規劃應包含保護不動產類文化遺產的特定措施。

三、涉及被評定的不動產或緩衝區的城市規劃，須在文化局的參與下制訂。

第四十三條

高度限制

為保護被評定的不動產的觀賞性和面貌，以及維護其與城市及環境景觀的諧調，可藉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為在緩衝區的周邊區域的建築、重建或擴建工程設定高度限制。



第四十四條

產生巨大影響的工程

一、對於產生巨大影響的公共或私人工程，其研究及計劃應由文化局審查，並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意見。

二、產生巨大影響的工程主要包括樓宇、水利工程、基礎建設、交通道路及其他城市建設工程。

三、審查產生巨大影響的工程計劃時，須考慮工程的體量、建築總面積、坐地面積、高度及其建築設計。

四、為保護可能因產生巨大影響的工程而受損的不動產類文化遺產，各公共部門應互相合作，在本身職權範圍內採取能將影響減至最低的必要和適當措施。

五、經行政長官決定，產生巨大影響的工程的研究及計劃可作公開諮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四十五條

中止和修改准照

一、如啓動評定程序或處理考古發現，即中止待評不動產或位於臨時緩衝區內的不動產的各類工程准照的發出程序；如已發出有關准照，則中止有關效力。

二、在計劃與保護文化遺產之間的相容性得到文化局證實後，方可發出准照或重新施工。

三、如工程不能繼續進行或須修改已核准的計劃，利害關係人有權就其受到的損失獲得補償性賠償。

四、違反本條規定實施的工程屬違法，經文化局提出具約束力的意見後，土地工務運輸局可根據都市建築法例的規定及視乎工程准照中止時建築物的狀貌，責成違法者將之重建或拆除，或責成違法者承擔該等工程的費用。

第四十六條

禁制

一、土地工務運輸局應對不按照本法實施的工程採取行政禁制，尤其是以下工程：

(一) 有跡象顯示對被評定的不動產造成損害的工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二) 有跡象顯示對第二十八條(三)至(五)項所指的不動產造成損害的工程；
- (三) 第四十五條所指工程准照已中止或不能繼續實施的工程。

二、實施事先已按上款規定被禁制的工程，構成違法行爲；如行爲人屬自然人，科澳門幣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款；如行爲人屬法人，科澳門幣五十萬元至四百萬元罰款；科罰款屬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職權。

第四十七條 收購和徵收

一、在下列情況中，文化局應促成收購或徵收被評定的不動產：

- (一) 基於不動產所有人嚴重違反其一般、特別或合同規定的義務而引致可對其歸責的原因，令該不動產面臨毀壞或破損的嚴重威脅；
- (二) 根據適當說明理由的法律、技術或科學判斷，顯示此爲保護有關不動產的最恰當方式。

二、對位於緩衝區內的對被評定的不動產的保養造成影響、破壞其特徵或妨礙其與周邊環境結合的不動產，亦可進行收購或徵收。

三、公用徵收制度適用於本法律所規定的徵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四十八條

交換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可與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及在建
築群、場所或緩衝區內的不動產或土地的所有人協議，按現行法例規
定的批給制度，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不動產及土地換取該等所有人的
不動產或土地。

第四十九條

補償性賠償

一、本法律所規定的補償性賠償以及因徵收所引起的賠償可藉下
列方式訂定：

- (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利害關係人協議；
- (二) 仲裁，如屬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並獲監督文化範疇
的司長同意的情況；
- (三) 司法裁判。

二、經十二月十三日第 110/99/M 號法令修改的六月十一日第
29/96/M 號法令適用於上款所規定的仲裁。

第四章

澳門歷史城區



第五十條 特徵說明

一、“澳門歷史城區”的圖示範圍載於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該城區受特別制度保護。

二、“澳門歷史城區”的緩衝區應確保保存城區的特色，尤其藉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區特色的生活方式，保存其地貌及形態、自然物與環境景觀的結合、往昔港口城區的城市佈局，以及保存被評定的不動產在建築藝術上的完整性。

第五十一條 管理計劃

一、“澳門歷史城區”受管理計劃規範。

二、上款所指計劃由文化局在其他公共部門，尤其在本身職權範圍內對“澳門歷史城區”行使職權的部門，諸如土地工務運輸局和民政總署的協助下制訂和執行。

三、管理計劃須符合本法律的規定及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的指引，並應載明特定措施，以確保“澳門歷史城區”所處空間在城市生活、文化及環境方面可持續地發揮作用。



第五十二條 管理計劃的內容

管理計劃應採用符合保護、弘揚“澳門歷史城區”的內容，並規定明確指引，包括：

- (一) 修復工程的準則；
- (二) 土地用途及規劃；
- (三) 施工；
- (四) 城市景觀監督；
- (五) 新建築設計監督；
- (六) 城市肌理的保護和改造的限制；
- (七) 城市設施設置規範；
- (八) 建築用途的規範；
- (九) 工程的說明圖則。

第五十三條 局部管理計劃

一、管理計劃獲核准前，文化局可與第五十一條第二款所指的部門合作，就“澳門歷史城區”制訂局部管理計劃。

二、本章為管理計劃訂定的制度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局部管理計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五十四條

公開諮詢

一、經行政長官決定，“澳門歷史城區”的管理計劃或局部管理計劃的方案可作公開諮詢。

二、公開諮詢期不少於六十日。

三、公開諮詢的結果應結集成卷宗，並送交文化遺產委員會。

第五十五條

核准和優先

一、“澳門歷史城區”的管理計劃或局部管理計劃，經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意見後，由行政法規核准。

二、“澳門歷史城區”的管理計劃及局部管理計劃，優於並約束其他城市建設計劃。

第五章

動產類文化遺產



第五十六條

目標

保護動產類文化遺產的目標在於：

- (一) 確保被評定的動產得到妥善處理、保存、修復、儲藏，防止其自然的或人爲的移走、破損和滅失；
- (二) 促進將被評定的動產應用於文化、歷史、藝術、科學範疇的研究、展示和教育活動。

第五十七條

範圍

具突出或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均爲評定對象，尤指下列者：

- (一) 考古物；
- (二) 宗教聖物、祭祀器物及宗教物品；
- (三) 玉石、瓷器、陶器、青銅器、玻璃器、搪瓷器；
- (四) 金銀器、珠寶、鐘錶、紀念章、錢幣；
- (五) 繪畫、版畫、書法、篆刻、雕塑、雕刻；
- (六) 樂器；
- (七) 紡織品，包括地毯及服裝；
- (八) 家具，包括裝飾構件；
- (九) 科學及工業器具；
- (十) 交通工具；
- (十一) 武器、火器及其他軍事物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十二) 寶貴的手抄本；
- (十三) 罕有的書籍、地圖、印刷品及其他罕有文件；
- (十四) 檔案、典籍；
- (十五) 攝影、電影攝影及錄音的記錄載體。

第五十八條

評定

一、評定動產的對象可為集合物，尤指相關組成部分不應分割的財產、收藏品或資料紀錄。

二、為不動產訂定的制度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動產。

第五十九條

啓動評定程序

一、公共部門所擁有的具文化價值的動產，視為評定對象，由各部門啓動有關程序。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各相關部門應提交一份清單予文化局備案。



第六十條

保存

一、被評定的動產，應保存在適當的環境；動產的所有人、其代理人或管理人，應防止該等動產自然或人爲的散失、破損或滅失。

二、屬動產類文化財產散失、破損或滅失的情況，動產的所有人、其代理人或管理人應於五個工作日內通知文化局備案，並向警察當局報案。

第六十一條

出境

一、被評定的動產的暫時出境，須由監督文化範疇的司長批准，並只可作教育、文化或科學用途。

二、行政長官經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意見後，可例外批准被評定的動產永久性出境。

第六十二條

收購被評定的動產的優先權

一、出售被評定的動產，或以該動產作代物清償，須事先以書面方式通知文化局，而澳門特別行政區享有收購該動產的優先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優先權的行使須經監督文化範疇的司長決定。

三、行使優先權的期限為九十日，自作出本條第一款所指通知日起計。

第六章

考古遺跡

第六十三條

考古工作

一、考古工作須經文化局批准，而有關申請應附同一份考古計劃。

二、未經批准而進行考古勘探、挖掘，構成違法行為；如行為人屬自然人，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二十萬元罰款；如行為人屬法人，科澳門幣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款，且不影響第八十九條的適用；科罰款屬文化局的職權。



第六十四條

考古發現

一、經挖掘或其他作業而發現遺跡、銘刻、錢幣或其他具考古價值的文物時，應立即中止有關工作，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土地工務運輸局及文化局通報所發現的物件。

二、文化局可要求警察當局或其他公共部門協助，採取保護發現物及保持其完整性的適當措施。

三、發現考古物時，發現人可獲適當獎勵。

四、對因第一款所指中止工作的情況而引致的損失，應作出補償性賠償。

五、未通報發現考古物，構成違法行為；如行為人屬自然人，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二十萬元罰款；如行為人屬法人，科澳門幣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款；科罰款屬文化局的職權。

第六十五條

所有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擁有所發現的考古物的所有權，並應由文化局將該等考古物藏於博物館或其他適當地方。



第七章

非物質文化遺產

第六十六條

目標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目標在於：

- (一) 延續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並發揚其地方特色；
- (二) 確保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多樣性和不斷得以發展；
- (三) 搶救瀕臨滅失的非物質文化遺產；
- (四) 強化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對澳門的文化及其獨特性的意識；
- (五) 尊重並重視各社群、群體或個人對澳門文化所作的貢獻；
- (六) 鼓勵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以及文化、藝術、教育、科學研究的機構及組織，積極參與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延續和推廣工作。

第六十七條

範圍

一、非物質文化遺產主要包括下列文化現狀：

- (一) 傳統及口頭表述，包括傳承此遺產所使用的語言；
- (二) 藝術表現方式及屬表演性質的項目；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三) 社會實踐、宗教實踐、禮儀及節慶；
- (四) 有關對自然界及宇宙的認知、實踐；
- (五) 傳統手工藝技能。

二、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真實性、完整性及其形式和內涵應受尊重，
避免以扭曲、貶低的方式展示或傳承。

三、與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有關的場地、工具、實物、手工藝品
應予保護，藉此確保該等項目的延續性及真實性。

第六十八條

保護措施

一、文化局具職權：

- (一) 擬訂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清單；
- (二) 促進識別、建檔、調查和研究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
- (三) 鼓勵私人實體參與非物質文化遺產擬訂清單的工作；
- (四) 負責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資料收集和數碼化工作，並讓公眾查閱。

二、文化局可就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制訂管理指引。

三、管理指引經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意見後，由監督文化範疇的
司長以批示核准，並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第六十九條

擬訂清單

一、對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工作，應以擬訂相關清單為基礎。

二、擬訂清單的工作包括採用圖示、音響、視聽、數碼化或其他有助於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更合適工具，以識別、建檔和研究該等項目。

三、作為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載體的實物材料，應儘可能列作博物館的藏品或存放於博物館內。

第七十條

擬訂清單的標準

擬訂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時，須考慮下列標準：

- (一) 項目對社群或群體的重要性；
- (二) 項目的社會及文化背景，以及在歷史、空間方面的代表性；
- (三) 項目在社群或群體間的實際生產或再生產；
- (四) 項目的實際傳承及傳承的方式；
- (五) 可能危及項目處於部分或完全消失的狀況；
- (六) 項目能配合可持續發展和各社群、群體及個人的互相尊重的要件。



第七十一條

申請將項目列入清單

一、申請將項目列入清單，應附具下列資料：

- (一) 關於申報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及其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重要性的說明；
- (二) 與申報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現況有關的資料，尤其與項目可能部分或完全消失的瀕危狀況有關的資料；
- (三) 擬採取的保護計劃，其內應指出所建議的保護措施，尤其技術、行政及財政方面的措施，以及擬進行的研究和調研方法；
- (四) 為對申報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識別、建檔和研究而以圖示、音響或視聽工具所作的紀錄。

二、文化局認為有需要時，可要求提交對申請將項目列入清單屬重要的其他資料。

第七十二條

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

一、建立《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以確認對澳門特別行政區具有重要意義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根據本法律規定列入清單的項目，方可登載於《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

三、建議入選《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的項目，須經至少三十日的公開諮詢。

四、入選《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的項目，經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意見後，由監督文化範疇的司長以批示訂定，並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第七十三條

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人

一、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人，是指負責保護和推廣登載於《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的項目的具有公認代表性與影響力的實體。

二、經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意見後，文化局負責確認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人。

第七十四條

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人的義務

一、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人，應組織旨在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活動，尤其是宣傳活動，並定期向文化局提交報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傳承人未能履行或放棄其傳承義務時，文化局經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的意見後，可選定其他實體履行傳承義務。

第七十五條

從《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中除名

已登載於《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的項目無法傳承時，經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的意見後，由監督文化範疇的司長以批示將之從名錄中除名，並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第八章

博物館、圖書館及檔案館

第七十六條

性質及目標

公共博物館、圖書館及檔案館屬常設機構，具貫徹下列目標的架構：

- (一) 傳播文化；
- (二) 發展教育及科研事業；
- (三) 統一處理文獻檔案、收藏品及資料紀錄；
- (四) 為科學及教育目的，藉研究、擬訂清單、建檔、保養、展示和推廣，弘揚文化遺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七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自主

博物館、圖書館及檔案館享有學術和技術自主，但須遵守文化局發出的一般性指引。

第七十八條

贈與、寄存和借用

一、博物館、圖書館及檔案館，應根據自身的館藏方針鼓勵動產類文化財產，包括未評為屬文化遺產但具文化價值的財產的贈與、寄存和借用。

二、為回報財產的贈與、寄存或借用，博物館、圖書館或檔案館有責任對有關財產作出保養和修復。

第九章

獎勵、優惠和支援

第一節

獎勵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七十九條

獎項

設立下列以肯定和表揚功績的獎勵：

- (一) 建築設計獎；
- (二) 保養和修復獎；
- (三)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獎；
- (四) 弘揚文化遺產獎。

第八十條

施行細則

評審委員會的組成，獎項申報程序，獎勵的目的、條件及說明，由行政長官以批示規範，並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第二節

稅務優惠及稅收豁免

第八十一條

範圍

本節規定的稅務優惠，包括被評定的不動產和位於其緩衝區內的不動產。



第八十二條

市區房屋稅

一、經進行保養、修葺或修復工程的不動產，如其保養狀況良好，則獲豁免市區房屋稅。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只考慮按本法律規定進行的工程。

三、確認稅務豁免屬財政局局長的職權，須由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並附具由文化局發出證明不動產保養狀況的文件以及其他作為該申請的事實依據。

四、為使豁免市區房屋稅重新有效，受益人應每年於房地產紀錄作結前九十日內提交不動產保養狀況良好的證明。

五、不提交上款所指證明，豁免則告失效。

第八十三條

營業稅

一、設於已進行保養、修葺或修復工程的不動產內的商業或工業場所，如其保養狀況良好，則獲豁免營業稅。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只考慮按本法律規定進行的工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營業稅的豁免為期四年，於第一款所指工程完結後起計。

四、確認稅務豁免屬財政局局長的職權，須由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並附具由文化局發出證明不動產保養狀況的文件以及其他作為該申請的事實依據。

五、為使豁免營業稅重新有效，受益人每年應於豁免到期前三十日內提交不動產保養狀況良好的證明。

第八十四條

所得補充稅及職業稅

一、用於不動產的保養、修復、修葺或加固工程的費用，可從所得補充稅的可課稅事宜中扣減，為期五年。

二、扣減適用於支付上款所指工程費用並須繳納所得補充稅的自然人或法人。

三、對於只須繳納職業稅的自然人，第一款所指的扣減從其職業稅的可課稅事宜中作出，為期五年。

四、以上數款所指的扣減，應從工程竣工當年開始扣減；如該年已發出徵收憑單，則從翌年開始扣減。



五、為適用本條的規定，只考慮按本法律規定進行的工程。

第八十五條

印花稅

一、移轉不動產獲豁免附於六月二十七日第 17/88/M 號法律核准的《印花稅規章》的《印花稅繳稅總表》第四十二條所指印花稅。

二、確認稅務豁免屬財政局局長的職權，須由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並附具物業登記證明書或由文化局發出證明不動產質量的文件。

三、申請應由利害關係人在簽署因財產移轉而須繳納印花稅的文件、文書或行爲之前提出。

四、獲豁免本條規定的印花稅的義務主體仍負有該規章規定的申報義務。

五、獲豁免印花稅的受惠人，如自豁免之日起四年內拆卸在移轉時獲豁免稅項的不動產，必須繳納移轉之日原應繳的稅款。



第八十六條

證明文件

證明不動產的保養狀況或其質量的文件由文化局於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之日起十五日內發出。

第三節

支援

第八十七條

性質及宗旨

一、內部結構保存良好的被評定的不動產的外觀保養工程，由公共部門負責。

二、被評定的不動產的保護工程計劃，可由文化局提供技術建議和意見。

三、公共部門對具文化價值的不動產，包括未評為屬文化遺產的不動產的保護工程，可視乎實際情況提供財政或技術支援。

四、在被評定的動產的所有人同意將其公開展示的前提下，文化局可為該動產的修復和保養提供財政或技術支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五、公共部門對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項目的傳承活動，可視乎實際情況提供財政或其他性質的支援。

第十章

刑法保護及行政違法行爲

第一節

刑法保護

第八十八條

刑事違法行爲

《刑法典》的規定及本法律所載的特別規定，適用於侵害文化遺產的犯罪。

第八十九條

侵害考古遺跡罪

毀壞、搶劫或盜竊考古遺跡，處最高至五年徒刑或科最高至六百日罰金。



第九十條

違令罪

不遵守第四十五條第四款規定的重建或拆除命令，構成《刑法典》規定的加重違令罪。

第九十一條

法人的刑事責任

一、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則法人，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者，以及無法律人格的社團，須對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所定犯罪負責：

- (一) 其機關或代表人以該等實體的名義及為其利益而實施犯罪；
- (二) 聽命於(一)項所指機關或代表人的人以該等實體的名義及為其利益而實施犯罪，且因該機關或代表人故意違反本身所負的監管或控制義務方使該犯罪有可能發生。

二、上款所指實體的責任並不排除有關行為人的個人責任。

三、就第一款所指的犯罪，對該款所指的實體科處罰金；罰金以日數訂定，最低限度為一百日，最高限度為一千日。

四、罰金的日額為澳門幣一百元至澳門幣二萬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五、如對一無法律人格的社團科處罰金，則該罰金以該社團的共同財產支付；如無共同財產或共同財產不足，則以各社員的財產按連帶責任方式支付。

第二節

行政違法行爲

第九十二條

程序

行政違法行爲的一般制度，適用於本法律規定的科罰款及其他處罰以及有關程序步驟。

第九十三條

過失

過失作爲，予以處罰。

第九十四條

附加處罰

一、除科處對法定違法行爲種類所規定的罰款外，尚可對違法者併科處下列其中一項附加處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剝奪收取公共部門為保護文化遺產而給予的優惠的權利；
- (二) 剝奪參與為保護文化遺產而開展的公共競投的權利；
- (三) 中止許可、准照及執照，但僅適用於實施違法行為的範圍。

二、上款所指處罰的期間最長為兩年，自確定處罰裁判之日起計。

三、經第一款所指的給予優惠、開展公共競投或發出許可、准照及執照的權限部門作出必要且具約束力的意見後，科處附加處罰的職權屬科罰款的部門。

四、為適當效力，科處第一款所指處罰，應通知其他相關部門。

第九十五條

罰款

違反本法律的任何規定者，如本法律未對該違法行為訂定特別處罰，則科罰款；如行為人屬自然人，科澳門幣二千元至五萬元罰款；如行為人屬法人，科澳門幣一萬元至二十五萬元罰款，科罰款屬文化局的職權。

第十一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九十六條

古樹名木

一、古樹名木清單須經行政長官以批示核准，並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二、任何私人或機構不得移植或移除古樹名木清單內的樹木，但被有維護樹木的權限部門評定為危害公眾安全者除外。

第九十七條

識別標記

對將澳門特別行政區紀念物的名稱、圖像複製品、外形或仿製物用於《工業產權法律制度》所指的識別標記，文化局具職權給予許可。

第九十八條

通知制度

一、所有在本法律適用範圍內實施的行為所作的通知，應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作出。

二、親身通知是指將通知的文書一式兩份交予應被通知人，而應被通知人在簽署及注明日期後，交還其中一份複本予通知人作為收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憑據；如應被通知人不在場，可向在場的任何人作出通知，而該人有責任將複本轉交應被通知人。

三、如應被通知人或第三人拒絕接收通知或拒絕交還其中一份複本，應在兩名證人面前就事件編寫筆錄，並由該等證人簽署，且應將通知張貼於現場，至此，視為已作出通知。

四、如在具職權的公務員或服務人員作出事先警告後，收了通知的人在可能的情況下不立即將通知交給應被通知人，其行為將構成違令罪。

一 五、以郵遞方式作出的通知，是以單掛號信形式寄往應被通知人的住所、辦事處或法人住所，並推定應被通知人於掛號信寄出後第三日收到有關通知，如此日為非工作日，則視其於緊接的第一個工作日收到通知。此推定應載於通知內。

六、如基於可歸責於郵政部門的原因而於推定的日期後方收到通知，被通知人才可推翻上款所指的推定。

七、如無法採用上述任一通知方式，或不知應被通知的利害關係人為何人，又或基於應被通知的利害關係人的數目而採用該等通知方式屬不可行者，則於常貼告示處張貼告示，並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兩份報章，其中一份為中文報章，另一份為葡文報章刊登公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九十九條
補充法律

《行政程序法典》的原則及規定，補充適用於本法律所規定的行政程序。

第一百條
準用

所有對六月三十日第 56/84/M 號法令《建築、景色及文化財產的保護》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3/92/M 號法令規定作出的準用，視為對本法律相關規定作出的準用。

第一百零一條
過渡規定

一、六月三十日第 56/84/M 號法令《建築、景色及文化財產的保護》附件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3/92/M 號法令附件一至附件四所載的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建築物、建築群及地點屬本法律所指的不動產類文化遺產。

二、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3/92/M 號法令附件五及第 202/2006 號行政長官批示附件一所載的保護區屬本法律所指的緩衝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以上兩款所指不動產類文化遺產及其緩衝區的名錄及圖示，經整理後，以行政長官批示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第一百零二條

廢止

廢止：

- (一) 六月三十日第 56/84/M 號法令《建築、景色及文化財產的保護》；
- (二)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3/92/M 號法令；
- (三) 第 202/2006 號行政長官批示。

第一百零三條

生效

- 一、本法律自公佈後滿六十日起生效，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 二、第一百零一條的規定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 三、本法律的規定，適用於待決程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零一二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_____

劉焯華

二零一二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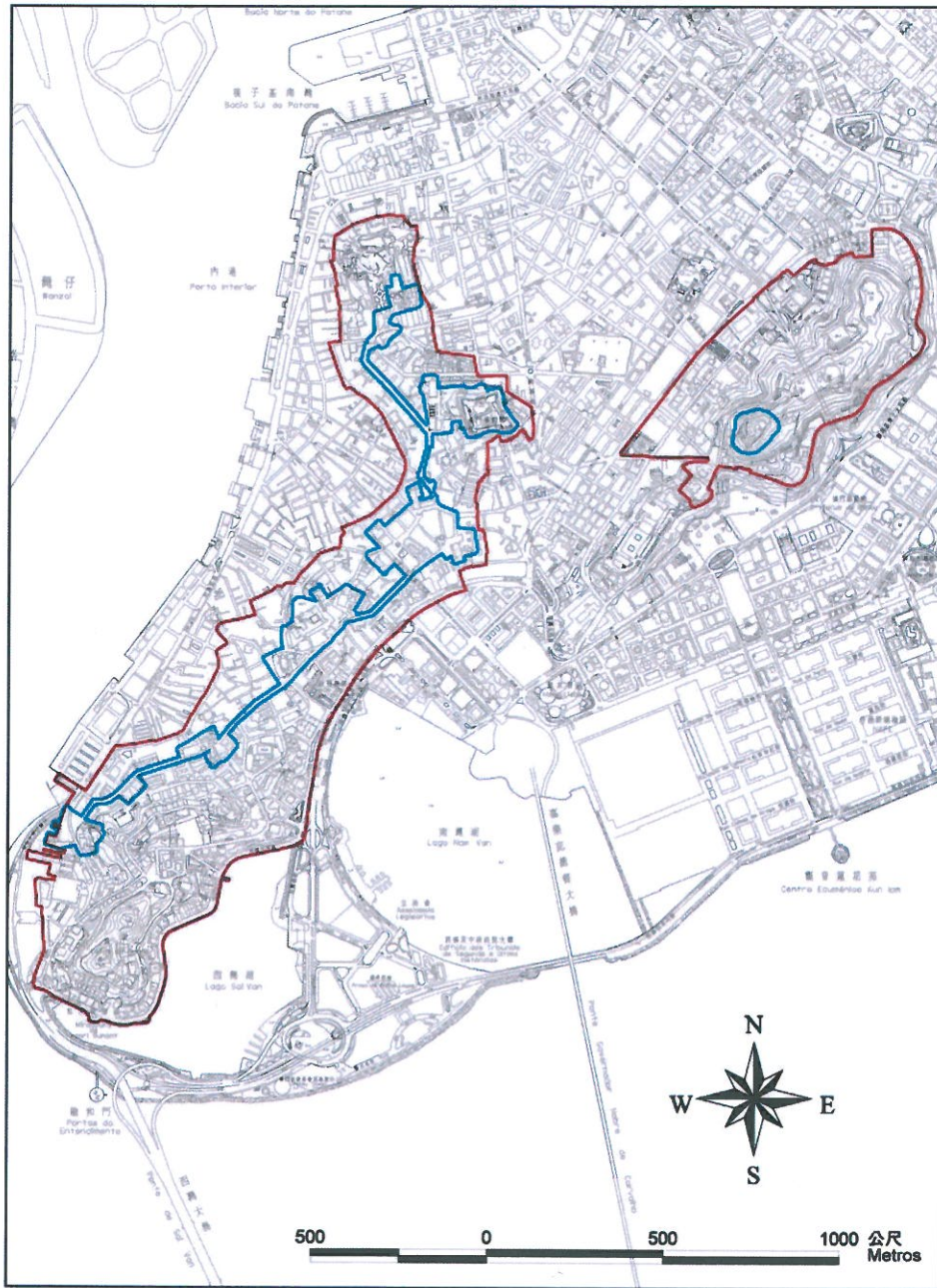
行政長官 _____

崔世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附件
 (第五十條第一款所指者)
 澳門歷史城區圖示範圍



澳門歷史城區 O CENTRO HISTÓRICO DE MACAU
 緩衝區 ZONA DE PROTECÇÃO